

法医学基础知识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医学基础知识

李宝珍 徐榴园 瞿清云 著

郑钟璇 审阅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医学基础知识

李宝珍 徐榴园 瞿清云著

郝钟璇审阅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1/32印张:7.5字数:166千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7,500册

统一书号:6263·008 定价:1.20元

出 版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端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1)
一、法医学的概念.....	(1)
二、法医学的任务.....	(2)
第二节 我国法医学简史.....	(3)
第三节 法医学检验的对象.....	(4)
一、现场勘验.....	(4)
二、尸体检验.....	(5)
三、活体检验.....	(5)
四、物证检验.....	(6)
五、书证审查.....	(6)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7)
一、法医鉴定.....	(7)
二、法医鉴定人.....	(8)
三、法医鉴定书.....	(9)
四、司法人员如何正确评解和运用法医学鉴定结论.....	(10)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11)
第一节 死亡.....	(11)
一、死亡的概念.....	(11)
二、死亡的分类.....	(12)
三、死亡的过程.....	(12)
四、假死.....	(14)
五、死亡的确定.....	(14)
第二节 尸体现象.....	(15)
一、早期尸体现象.....	(15)

二、晚期尸体现象·····	(25)
三、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32)
四、关于死后经过时间的推断·····	(33)
第三章 机械性窒息 ·····	(37)
第一节 机械性窒息概述·····	(37)
一、窒息的概念·····	(37)
二、机械性窒息的原因·····	(38)
三、机械性窒息的过程·····	(38)
四、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	(40)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窒息·····	(43)
一、缢死·····	(43)
二、勒死·····	(52)
三、扼死·····	(58)
四、闷死·····	(60)
五、溺死·····	(63)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 ·····	(74)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概述·····	(74)
一、机械性损伤的概念·····	(74)
二、机械性损伤对机体的影响·····	(75)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种类·····	(75)
一、擦伤·····	(75)
二、挫伤·····	(76)
三、创·····	(77)
四、骨折·····	(79)
五、内脏破裂·····	(83)
六、躯体支离破碎·····	(83)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损伤·····	(84)
一、钝器伤·····	(84)

二、锐器伤.....	(91)
三、火器伤.....	(98)
第四节 颅脑损伤	(102)
一、脑震荡.....	(103)
二、脑挫伤.....	(103)
三、颅脑出血.....	(103)
四、脑水肿和脑疝形成.....	(106)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107)
一、凶器的推断和认定.....	(107)
二、损伤时间的推断.....	(108)
三、损伤程度的评定.....	(110)
四、机械性损伤的致死原因.....	(111)
五、自杀、他杀或意外的判断.....	(114)
第五章 物理性损伤	(117)
第一节 烧死	(117)
一、烧死概念.....	(117)
二、烧伤的死因.....	(117)
三、烧伤的征象.....	(118)
四、生前烧伤与死后烧伤的鉴别.....	(119)
五、检验烧死尸体应注意的问题.....	(120)
第二节 冻死	(120)
一、冻死概念.....	(120)
二、冻死的原因.....	(120)
三、冻伤的特征.....	(121)
四、冻死的征象.....	(122)
五、检验冻死尸体应注意的问题.....	(122)
第三节 电击死	(122)
一、电击死概念.....	(122)

二、电击伤的征象.....	(122)
三、电击伤的死因.....	(124)
四、检验电击死尸体应注意的问题.....	(124)
第四节 雷击死.....	(125)
第六章 中毒	(127)
第一节 中毒概述.....	(127)
一、毒物及中毒的概念.....	(127)
二、中毒的原因.....	(128)
三、毒物的分类.....	(128)
四、毒物的吸收、分布和排泄以及在体内 的变化.....	(129)
五、毒物对机体的作用.....	(130)
六、影响毒物的因素.....	(131)
七、中毒症状.....	(134)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36)
一、了解中毒案情和生前中毒症状.....	(136)
二、中毒现场勘验.....	(136)
三、中毒尸体的检验.....	(136)
四、检材的采取、包装、送验.....	(137)
五、如何评定毒物分析结果.....	(140)
第三节 几种常见毒物的中毒.....	(140)
一、强酸中毒.....	(140)
二、强碱中毒.....	(141)
三、砷中毒.....	(142)
四、汞中毒.....	(144)
五、一氧化碳中毒.....	(146)
六、亚硝酸盐中毒.....	(147)
七、奎宁中毒.....	(148)

八、氰化物中毒	(149)
九、安眠药中毒	(150)
十、酒精中毒	(152)
十一、盐卤中毒	(153)
十二、有机磷制剂中毒	(154)
十三、有机氯制剂中毒	(155)
十四、磷化锌中毒	(156)
十五、钩吻中毒	(157)
第七章 猝死	(159)
第一节 猝死概述	(159)
一、猝死的概念	(159)
二、判明猝死的目的	(159)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160)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161)
二、呼吸系统疾病	(162)
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63)
四、消化系统疾病	(165)
五、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68)
六、其他	(169)
第八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	(171)
第一节 尸体检验的步骤	(171)
一、尸体外表检验	(171)
二、尸体解剖	(172)
第二节 几种特殊尸体的检验	(173)
一、无名尸体的检验	(173)
二、碎尸案的尸体检验	(174)
三、强奸杀人案的尸体检验	(175)
四、开棺检验	(175)

第九章 法医学活体检验	(177)
第一节 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177)
一、强奸	(177)
二、变态性行为	(182)
三、性机能状态的鉴定	(184)
第二节 诈病及造作伤	(186)
一、诈病	(186)
二、造作伤	(188)
第三节 非致命性损伤的检验	(189)
第四节 缢、勒、扼未死者的检验	(189)
第五节 劳动能力鉴定	(190)
第六节 亲生子鉴定	(191)
一、遗传规律是亲生子鉴定的主要根据	(191)
二、妊娠期限的推断及性交、生殖能力的鉴定	(194)
第十章 法医学物证检验	(196)
第一节 法医物证检验的一般知识	(196)
一、法医物证检验的概念	(196)
二、法医物证检验的意义	(196)
三、法医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97)
四、物证检验的规则	(198)
第二节 常见的法医学物证检验	(198)
一、血痕检验	(198)
二、毛发检验	(214)
三、精斑检验	(216)
四、唾液检验	(219)
五、骨骼检验	(220)
后记	(220)

第一章 绪 论

通过本章学习，主要了解法医学的基本概念、内容、检验对象以及如何书写法医学鉴定书。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医学的分科。它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与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从事于研究和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

法医学的主要内容：

（一）研究死亡和尸体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判明死因和死亡性质；

（二）研究各种暴力所致的损伤及死亡的机理、征象和检验方法；

（三）研究各种猝死的原因；

（四）研究自杀、他杀、灾害等原因引起的人体伤亡的规律和特征；

（五）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人体生理状态及伤、病、残等问题的检验和鉴定；

（六）研究和鉴定医疗纠纷；

（七）研究涉及诉讼的人体组织、分泌物、排泄物的检验和毒物化验分析；

（八）研究个人识别方法，进行个人同一认定等。

二、法医学的任务

(一) 为侦查和审理刑事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

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办案的原则之一，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医学通过它的理论和技术检验手段，对各种暴力的致伤及致死原因、死亡时间、作案手段和过程、凶器等作出科学的推断和认定；对各种毒物、血痕、毛发、精斑、唾液、无名尸体等骨骼等物证作出科学分析和检验；对作出科学推断和鉴定结论。从而为分析案情、确定侦查范围和方向、制定侦查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并为认定罪犯或否定嫌疑人提供证据。因此，法医学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

(二) 为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通过法医学对涉及诉讼的人体生理状态、病理状态、劳动能力及亲子等问题的科学鉴定，可以协助司法机关及时处理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增强人民团结，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三) 提高医疗质量

法医学的理论将随着医学的不断发展而得到充实，法医学的研究方法和检验技术也将随着医学和医疗技术的飞速发展更新；反之，法医学的研究成果，也将丰富医学科学的内容；它还通过对医疗纠纷案件的鉴定，指出医护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判明渎职医务人员应负的责任的方式，对医疗质量的提高和医学科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 为生产科研服务

在工农业生产中，往往由于事故、中毒、职业病等原因，引起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法医工作者运用法医学知识，配合

道”。所以我国的法医学长期陷入停滞状态。直到1894年后，我国才开始建立医学院校和医院。解放前，曾设立法医研究所，并将法医学列入医学院校的课程。

解放后，法医学才得到重视并有了较快的发展。1951年，公布了《医师暂行条例》。同年，南京大学医学院举办第一届法医学师资班，培养师资42名，毕业后被分配到全国各医学院校开设法医学课程。1952—1956年，先后培训了三期专业法医人员，在全国公安、检察、法院从事法医检案工作，初步建立了我国的法医鉴定体系。各种法医方面的著作也相继出版，我国法医学开始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

法医学是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任何法治的国家中，它是一门不可缺少的鉴定科学。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医学对于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起着很大的作用，随着我国法制越来越健全，法医学将越来越得到发展。

第三节 法医学检验的对象

凡是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医学问题均是法医学的检验对象，一般可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现场勘验

勘验现场是法医人员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法医人员勘验现场，着重研究尸体或伤者躺卧的位置、姿势及其与周围物体的关系；伤痕的部位、性状、数量及严重程度，那处是致命伤；致死的原因及尸体变化现象，检验和确定死者的性别、年龄、身份；确定死亡时间；发现和搜集现场上遗留的凶器、血痕、精斑、毛发、牙齿、毒品等物证，为侦查

破案提供线索，为审理案件提供科学依据。

尸体所在的现场，不一定是原始现场。如果发现为非原始现场，必须找到原始现场（即发案的第一现场），这对侦破案件极为重要。

二、尸体检验

尸体检验包括尸体外表检验和解剖检验两部分，具体检验内容将在尸体检验章叙述。

尸体外表检验一般是在尸体现场进行，而尸体解剖通常在医院、医学院或法医机构的解剖室里进行。对于挖掘出来的尸体，一般在埋葬的地方进行。冻硬的尸体，则必须待其自然解冻后检验，切忌用煮、烤尸体等方法来促使尸体解冻。对于腐败的尸体和碎尸也必须认真检验，决不可因尸臭难闻或尸体不全而拒绝检验。

尸体解剖检验必须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和1979年卫生部颁布的《解剖尸体规则》进行。

三、活体检验

活体检验又称人身检查。检查对象主要是被告人和被害人。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被告人拒绝时可以强制。检查妇女身体，应由女工作人员或医师进行。”

各种活体检验常在法医机构的活体检验室进行，有时，被检查者由于健康状况，不能行动，也可在医疗机关或被检查者的家里进行检查。

活体检验的内容很多，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都需要有活体检验。常见的检验范围有：是否精神病、伤害案件中

的伤情评定、诈病、造作伤（病）及劳动能力鉴定、性机能和性犯罪鉴定、亲予鉴定等。此外，在审判实践中，有时会遇到性别、妊娠、分娩、疾病、中毒以及个人识别等问题，亦需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

四、物证检验

法医物证检验涉及的范围很广，其中主要包括血痕、毛发、精斑、唾液、牙齿、骨骼、呕吐物、排泄物和可疑的毒物等。通过检验，确定其类别、种属、性别和血型，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科学依据。物证检验的技术近二十年来发展十分迅速，由于新技术、新仪器的应用，微量血痕、微量元素、烟蒂上或果核上的残留唾液斑，都能达到较满意的检验效果。

法医物证主要由法医鉴定人和侦查人员来搜集和包装，然后送法医物证检验室和毒物化验室进行。

五、书证审查

书证审查又称文证审查。书证是指能证明案情真实情况的文字资料或书面文件。法医书证审查中经常遇到的内容有现场勘验笔录、各种调查笔录、被告供词、证人证言、律师辩词、尸体检验或活体检查报告、鉴定书、证明书以及医院病史记录等。审案理由有死亡原因不明，案件性质不明，评定轻、重伤意见分歧等。对这类案件，司法机关通常委托有经验、有权威的法医鉴定人对有关书证进行审核。鉴定人在进行书证审查时，必须对案件的原材料和法医鉴定书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研究原法医鉴定人的解释是否科学，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可靠，与审查材料是否矛盾，最后对司法机关提出的问题作出审查意见。

在法医书证审查中，常常会发现某些案件由于第一手资

料没有掌握好而导致案件长期不能解决。例如，如没有及时勘验现场；没能按照法医学的检验程序严格检验；应当解剖的尸体没有进行解剖或解剖不全面；应该化验毒物的没有化验等。由于初检者的业务水平不足，没有把握住关键性的证据，后来时过境迁，尸体因腐败或火化而导致证据丢失。所有这些情况，都会给书证审查带来重大的困难。因为没有把握住关键性的第一手初检资料，即使请权威法医专家审查提意见，有时也难解决问题。因此，要加强基层法医的技术力量，才能提高办案质量。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一、法医鉴定

法医鉴定，通常又称法医学鉴定，是一种法律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科学记录，一般分为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三种。

法医人员根据司法机关送检的目的和要求，对涉及有关案件的尸体、人身、物证进行科学检验后所作出的结论称法医鉴定。

补充鉴定 鉴定人将自己的鉴定结论报告委托单位后，如果发现理由不充分，需要补充内容和修正意见时，或原委托单位要求解答新的问题时，可由原鉴定人进行复查、修正、补充，称为补充鉴定。

重新鉴定 如果委托机关对鉴定或补充鉴定有不同意见或原鉴定的各个鉴定人之间意见分歧时，可重新聘请新的鉴定人或请上级鉴定机构再行鉴定，称为重新鉴定。

二、法医鉴定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我国的法医学鉴定，一般是由国家机关的专职法医进行鉴定。有时因需要也聘请有一定医学专长和经验丰富的医师或医学院校的法医学教师来充当鉴定人。

鉴定人如果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鉴定人回避。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法医鉴定人对出具的法医鉴定书签名负责，不能以机关、学校、医院、社团的名义代替，更不能由他人代替签名。

鉴定人负有下列义务：

- (一)要忠于事实真象，公正无私；
- (二)检查人身时要尊重被检的人格，不能违反道德和纪律；
- (三)保守机密；
- (四)对未定案的结论，不能随便表态。

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勘验现场，进行尸体解剖，活体检验和物证检验的权利；
- (二)查阅有关案卷、了解案情，要求补充材料或进行调查的权利；
- (三)在鉴定人不止一人时，可以共同作出鉴定，若有意见分歧，可以各人单独出具鉴定书；
- (四)要坚持真理和科学的态度，鉴定不受任何外来因